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李希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黄建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李希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8）。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9）和《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9）和《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六、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9）和《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七、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40)。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一、总经理简历

李希山先生简历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李希山，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选矿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选矿厂副厂长、厂长、采供中心主任，湘安钨业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2. 李希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88,584 股，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 1,274 股。

4. 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其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

二、副总经理简历

黄建旗先生简历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黄建旗，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采矿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宝山铅锌银矿五工区副区长、区长、副矿长，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2. 黄建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22,700 股。

4. 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

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其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